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申请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3年4月19日收到新加坡共和国担保的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此项申请是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的，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²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³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尤其是其第26至29段；⁴

¹ ISBA/6/A/18，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⁴ ISBA/20/C/7。



2. 核准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99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